附件5

潍坊医学院第五届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综合考虑各院（系）在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中的贡献度、参与度等因素，依据各院（系）推荐选手比赛成绩以及各院（系）对比赛的参与程度等，对综合排名位列前的院（系），授予优秀组织奖。成绩并列时优先考虑省级比赛得分情况。

1.贡献度。计算方法为：院（系）得分=参赛选手得分之和/参赛选手总数。参赛选手得分为：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优秀奖2分。

2.参与度。计算方法为：

（1）结合院（系）实际，制定本院（系）教学比赛文件（含通知）30分；制定比赛激励政策，建立比赛机制，教师广泛参与比赛得10分（分配名额不足1按1人给予名额的院系，院系人员参赛率不低于85%）。

（2）提交比赛过程性资料（含比赛总结、视频、图片等）25分、比赛结果公示材料5分。

（3）院（系）满额推荐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得10分。否则，每少1人减10分。

3.其他要求

（1）未满额推荐参加学校比赛的取消优秀组织奖资格。

（2）各院（系）按照以上相关要求，在选拔比赛结束后一周内连同有关佐证材料一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